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破产管理人选择结果告知书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内各机构：

关于吴江市吴越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移送江苏长三角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和吴江和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审查两案，根据初步调查，该两案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规定中的一类案件，现就该案件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经立案庭组织并摇号，共有 5 家机构在线参加摇号。本次摇号采用“腾讯会议”直播现场实施摇号。最终确定该案的破产清算管理人首选为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备选为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特此通知！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9 月 24 日

